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残疾人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是依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8 号决定¹核准了这项要求。

2.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发展情况。

二. 条约监测机构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3. 儿童委员会以有系统的方式提出了残疾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和在其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期间（见 CRC/C/69，第 338 段）所通过的

各项建议，建议制定预防残疾的早期检查方案，实行其他措施替代残疾儿童机构收容办法，发起提高意识的行动，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鼓励将他们融入社会。

4.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³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指出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特别是在易受伤害群体和卫生服务方面。

5. 《公约》第 23 条涉及到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的权利，该条所基于的原则是，残疾儿童有权利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力、有和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针对这一条，委员会表示，缔约国应制定方案促进残疾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委员会鼓励一种包容性作法，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设施和其自然环境，同时仍然接受所需的特殊方案设施。委员会对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人数有限的合格

* A/56/150。

** 本说明未含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工作人员和适宜这些儿童的专门化机构表示关切。

6. 委员会也建议有系统地按分类细目全面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关于各类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料，以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对儿童所采取的政策的影响。

7. 委员会在其中一个结论意见中指出，虽然儿童人口中的残疾情况很低，但残疾儿童是弃养和歧视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对防止和禁绝因残疾造成的歧视所需的措施从事进一步的研究。

8. 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即某些情况下有很大数目的接生没有得到合格保健工作人员的监督，并且对这种情况可能会涉及到由于接生期间发生的一些可防止的问题更加可能造成疾病和残障，感到震惊。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作了重要的工作，阐释适用于残疾人的各项国际法律原则。在关于残疾的一般意见 5 (1994 年) 中界定了残疾人的权利，明确地提到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权利，这意味着“取得医疗和社会服务并获益的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维持和达到最高的独立和功能水平”。在一般性意见 14 (2000 年) 中对最高能得到的健康标准权利采取一种运筹学的作法，并重申关于残疾的一般意见 5 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身心健康的权利。委员会强调需确保不仅是公共保健部门并且保健服务和设施的私营提供者均需遵照不歧视残疾人的原则。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项结论意见中指出，联合国针对诸如少数人、土著人民、被拘留人和残疾人等某类个人团体的宣言，仍未被充分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而关于某些这类团体的规定已载入一些国际条约中，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关于独立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公约》或联合国教育、文化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方面禁止歧视公约》(E/C. 12/1998/23, 第 117 段)。

11.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有心理疾病和残疾的人的具体情况，需要制定立法确保该《盟约》对他们所规定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E/C. 12/1/Add. 10, 第 43 段)。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2. 委员会在一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结论意见中指出，虽然很难收集关于残疾情况和残疾人权利的数据，但一个很容易得出的结论是，残疾人常生活在低于标准的条件下。营养不良，以及缺乏保健，尤其是产前、接生和产后的保健，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缺乏预防免疫的方案，都是造成残疾的主要原因。

三. 人权委员会的各种机制

13. 人权委员会一直持续强调残疾人的人权，在人权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一些主题报告员将不尊重人权与残疾建立了相互关系。

14.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中考虑了不尊重人权与残疾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条约监测机构对适当住房问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一般性意见 5 (1994 年) 多次提到适当住房权。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提到基于残疾的歧视对住房的影响。委员会引用“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⁴ 的规则 4 说，除了有必须确保残疾人得到充分的食物方便的住房和其他基本资料以外，必须确保向残疾人提供“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性器材，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此外，人权委员会关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 (E/CN. 4/2001/53) 中指出一项机构间研究⁵ 再一次肯定长期的严重营养不良、营养失调会引起过早死亡和几乎总是引起严重残疾的各种疾病，例如：脑细胞发育不足、缺乏甲种维生素导致眼睛失明等。根据该项研究，长期挨饿和长期严重营养不良也有可能形成遗传性损害：每年有几千万个严重营养不良孕妇生出几千万个严重受害婴儿。

15. 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 (E/CN. 4/2001/43 和 Add. 1) 中提到由于身体

承受的暴力和精神上的紧张，现行的冲突每天都导致新的受害者；据估计，有 3-4% 的阿富汗人口需要某种为残疾人提供的报务。

16. 在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 (E/CN.4/201/80) 中提出，所有新颁布的立法均应具体提到因残疾进行的歧视。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7. 为实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后续工作，于 1994 年任命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要求报告员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根据这项要求，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关于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的人权的措施，并征求有关方面特别是专家小组的投入和建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界提出挑战，将国际准则和标准化为具体行动，从而能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其所建立的诸如国别报告员和主题报告员的机制产生影响。

18. 为履行上述决议，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讨论会来讨论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实施这项决议并加强在残疾问题辩论中关于人权层面的讨论。讨论会于 2000 年 11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其目的是拟订准则，以查明对残疾人的人权的侵犯并提出报告。讨论会向人权界和残疾界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也是为履行该项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了加强其关于残疾的工作。办事处已经加强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支持，并决定在以下两个领域加强注重残疾问题：(a) 鼓励包括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在内的各个联合国人权机制增加关注残疾人的权利；(b) 鼓励关于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与各联合国人员机制保持联系。

20. 例如，人权事务办事处的柬埔寨办事处参加了一个关于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该工作组审查了一项关于残疾的法律的制定工作，这项法案针对处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包括不受歧视、健康和安全的問題。人权事务办事处在乌干达进行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 (E/CN.4/2001/104, 附件一)，在其框架内，已完成了筹备工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发动残疾问题公听会。

21. 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人权事务办事处组织了一次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包括各国人权委员会的各国国家机构的人权和残疾问题协商会。协商会重申了有关残疾问题的人权层面，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之间需要加强联系。协商会使关切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能申明，它们打算与国际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紧密合作，并重申承诺，在其工作中确保对残疾人的人权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协商会使国家机构能分享它们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的作法的经验。

22. 协商会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并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任主席。特别报告员回顾，他将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002 年) 提出其最后报告，所以今后这一年将是重新界定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政策的决定年。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参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并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协商会也讨论了关于是否应草拟一项关于残疾的国际公约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意见很分歧，虽然普遍同意需要在国际一级，尤其是在一个人权框架内，更加显著的关注残疾的事项。

23. 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审查旨在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的人权的措施，为履行这项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计了一个项目，除别的外，为承认残疾的

人权层面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并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争取国际和国家对残疾问题的承诺。该项目的第一个活动应是出版一份关于人权和残疾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对残疾领域的现有标准和机构进行清点和评价，并为将来工作建议备选方案。这项研究还将审查包括条约监测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审议残疾问题的方法。

注

-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 ²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 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⁴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 ⁵ 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协作的《关于世界营养状况的第四次报告：整个生命周期的营养情况》，2000 年 1 月，日内瓦。